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27,85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0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1%,最高成交价11.38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94,247,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2月17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1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019496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00561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钞
	00561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2	003629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
	019512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
	003630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
	00363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
3	01797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
	02051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
	01797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
	01797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
4	37854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957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二、特别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涉及的基金将于2025年2月1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9,844,123.27	1,189,511,770.36	6.75
营业利润	160,894,566.09	140,380,589.75	14.61
利润总额	160,640,659.49	139,868,161.65	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44,768.89	122,858,456.64	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06,901.49	114,455,522.88	1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8.57%	增加0.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9,432,035.11	1,943,790,219.72	5.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7,340,032.50	1,479,773,398.21	4.57
股本	420,128,500	416,000,000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56	3.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但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形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更为灵活、有效的市场策略,凭借整合优势、品牌优势、差异化产品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984.41万元,同比上升6.75%。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推动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回落等综合影响,保持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6,064.07万元,同比增长14.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04.48万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70.69万元,同比增长13.3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04,943.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4,734.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57%。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上表中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刘晓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与刘晓鹏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晓鹏先生确认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陈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晓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4年历任公司研究三部研究员、主任、副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研究三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晓鹏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晓鹏先生确认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鹏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陈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超,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3年历任公司研究一部研究员、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研究一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8人、98人、98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3.31%、13.03%、12.86%,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变动前	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孙冠章、何铁飞、林日胜、何良、夏剑勇、刘晓鹏
变动后	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孙冠章、何铁飞、林日胜、何良、夏剑勇、陈超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陈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于近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系为推进本项目顺利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临江高科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并由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涉及本次项目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2023年10月27日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于近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用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22号(DJD1408-M1/M2-05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经七路绿化,南至杭州恒致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至纬六路南2021-02-02号地块,北至纬六路绿化,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性质:政府机构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受让人: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价款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22号(DJD1408-M1/M2-05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经七路绿化,南至杭州恒致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至纬六路南2021-02-02号地块,北至纬六路绿化。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年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789.11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捌万元(￥6,028万元)。

本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规定向钱塘区相关部门另行缴纳。

5、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出让部分地上总建筑面积91,666.8平方米-229,167平方米。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三)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价款的20%,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四)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提,有助于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自有资金,目前其财务状况保持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996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98,021,227股的0.04%,本次回购价款合计为2,243,382.93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98,021,227股变更至1,297,501,261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0×(1+0.2999149)=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1+0.2999149)=4.2927元/股,其中1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2927元/股,1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29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43,382.9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5]25000870019号验资报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